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主席：白惠蘭主任委員

出席、請假、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岱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事項：本次會議無提案事項。

伍、臨時動議：

一、林春鳳委員：

(一)發言：

1. 「原住民族」及「原住民」的書寫用法，前者指群體，後者指個人，民國 97 年找回「族」一字，為重要的宣示，往後官方的文章請多加注意。
2. 原住民族語言與其他語言一樣，需不斷的使用及累積就能學會，建議原民會同仁發言時，可多帶入族語。
3. 目前分為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及平埔族群學生獎助學金，就書面資料來看，兩項獎勵金的平均數及獲獎比例有落差，經簡報說明後才能瞭解為高年級學生的獎勵金不同，往後請留意資料呈現方式避免讓讀者認為政策不公平。
4. 建議未來文化資產調查尋覓執行團隊時，回歸調查對象族群，例如阿美族文化研究如由排灣族執行，文化詮釋可能會失準，若該族群缺乏研究方法、工具或人才，亦可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協助執行；又族群無法執行，由成功大學等團隊執行時，

團隊必須聘有族人，不只協助計畫執行，更是提供族人學習自身族群文化機會。

5. 學習及建置知識系統必須有方向性，空間文化宣示很重要，可營造文化氛圍，但部分族人或其他機關單位不了解族群文化，會造成文化誤用情形，如先前參訪小林村大武壠族部落，紅十字會建造的永久屋房屋設計類似排灣族、魯凱族；又不同文化會互相干擾，平埔族群因長期與閩南族群接觸，文化吸收及表達近似閩南族群，音樂創作及表演上使用閩南語較為勉強，如教育部辦理 MATA 獎(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及拍片企劃競賽)，平埔族群也有參與，但影片內容多使用閩南語發音，平埔族群及南島語系族群為統一語言系統，可增加平埔族群與其他原住民族交流、學習，或可參考其他原住民族的經驗及根基，找到建置知識系統的方向。

(二)回應：

1. 感謝委員提醒，往後文字書寫上會留意用字區別。另針對獎助學金部分，經大法官釋憲後，未來不再區分原住民族、平埔族群等，全數納入原住民族群，如目前委員會也有兩個，其一為本會，另一為西拉雅族事務推動會，未來也將合併，並調整獎助學金作業規定，使獎勵分級及金額趨於一致。
2. 文化資產調查雖以標案方式委託成功大學，但團隊中仍有熟稔文史工作的西拉雅族人。未來除 KUVA、公廨等研究之外，也可朝向教會歷史進行文化資產調查。
3. 文化空間宣示很重要，不同族群有不同的空間特徵，未來將留意文字敘述或建物外觀，如興建中的「Tabe 札哈木樂原」等工程，會留意原住民族圖騰及意象的呈現。

二、陳張培倫委員：

(一)發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東華大學合作，建置虛擬原住民族知識圖書館。為了尊重知識主權，各族有各自的知識研究中心，目前中央原民會委託 10 個大學，分別針對 11 個族群研擬知識體系分類架構及資料蒐集，完成後交由東華大學置入知識系統中。知識研究中心架構以大學作為行政程序平臺，族群代表團體作為推展知識研究工作的核心，並安排實驗學校辦理民族教育。而因應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未來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完成後，平埔族群中最早被認定為法定原住民的應為西拉雅族，可為西拉雅族設置知識研究中心，現階段建議市府協助西拉雅族進行前置作業，尋覓可合作的大學、專家學者、族群代表團體及實驗學校。
2. 以目前臺南 400 原住民族文化展覽文字描述上來看，如僅呈現平埔族群發展史，可能會限縮臺南 400 的意義。建議可添加西拉雅族在臺南發展過程中，與其他原住民族的互動，以彰顯臺南在臺灣歷史發展上的地位，亦可呈現晚近時期其他原住民族如何遷入臺南，形成何種樣貌。

(二)回應：

1. 關於知識體系建構，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執行前置作業時再請委員指導。
2. 考量展覽主題規劃與經費運用，目前臺南 400 展覽聚焦於平埔族群在臺南的發展，我們會將委員的建議轉知研究團隊。臺灣歷史博物館也有針對臺南 400 辦理展覽，我們會將較宏觀的意見轉知該館。

三、買秀珍委員：

(一)發言：

1. 今年聖誕點燈活動於總圖及東橋商圈辦理，活動成效比往年好，也讓更多非原住民的市民接觸原住民族文化，或許明年踩街趣原住民族日活動也可以嘗試新的辦理模式，產生不同效應。
2. 因「Taba 札哈木樂原」新建工程執行狀況與先前報告資料有落差，完工時間有延後，請補充說明新建工程進度。
3. 文化健康站於都會地區很重要，不僅提供長者健康服務，更給與長者關懷陪伴及執行文化傳承工作，因此照服員工作量其實很大，而都會地區文健站不像原鄉地區文健站一樣，並非步行即可抵達，必須有交通車接送或長者自行騎車，交通花費很高。文健站明年寒暑假將辦理老幼共學，目前也積極與各大專院校原資中心接洽，招募志工來協助辦理活動，也希望未來能與醫院連結，歡迎醫事人員來文健站辦理衛教宣導及醫療服務。

(二)回應

1. 關於札哈木樂原進度主體建築的施工進度已超過 70%，完工後尚有後續擴充及室內裝修工程，預計在 115 年中旬試營運，會改善資料撰寫方式，精簡資料並確保脈絡清楚。
2. 本次點燈活動辦理模式反應很好，且與東橋社區合作，帶來更多人潮，未來會針對本會活動評估與其他機關單位合辦的可能性。

四、達卡鬧委員：

(一)發言：

1. 先前建議於「Taba 札哈木樂原」場域設置展演或族語傳授的空間，若可行，建議可於該場地辦理原住民音樂節來呼應臺南 400 的活動，以族語歌曲回應原住民族早在 400 年前就一直都在。

2. 文化健康站不只是提供健康服務的地方，更是文化傳承的場域，正如同陳明智委員所說，即使經濟效益不高，仍要努力去執行，請原民會與委員們一起克服設置新站的困難。
3. 音樂是很好的聽覺性傳承媒介，也是很好的族語傳承工具，拜託教會持續肩負族語傳承的任務。另外，也希望各種展演活動思考如何與教會合作之方式，讓族語延續發展。

(二)回應：

1. 因「Taba 札哈木樂原」尚在施工中，明年無法於該場地辦理活動，但因先前召開西拉雅族事務推動會時，亦有委員建議明年辦理西拉雅族音樂會，當時主委回應會辦理南島語族的音樂會，結合各原住民族、西拉雅族等南島語系族群，未來籌辦活動時，再麻煩委員多多協助。
2. 今年部落大學與玉井教會合作辦理課程，透過玉井教會總動員來展現課程成果及教會能量，未來希望也能與其他教會合作。

五、羅仁貴委員：

(一)發言：

1. 關於南島語族的音樂會，高雄有辦過南島國家祈禱會，由無任所大使吳大衛牧師及承辦團隊邀請各國南島語族團體於活動中展演，部分費用由中央補助，建議臺南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2. 目前教會收集 100 首西拉雅族語詩歌，並編製詩歌本，歌曲為部落及教會使用，教會每月會帶唱 1~2 首，族人很高興找回自己的身分，也因大法官憲法解釋後，增加族人的自我認同。而教會在西拉雅族群中是很重要的團體，每次集會約 1 千人，本人也嘗試用西拉雅語全程講道，並帶唱西拉雅語詩歌，但新聞媒體通常不會關注教會活動，且教會缺乏與政府機關的連結，因此許多教會活動成果無法呈現，建議未來能增加市府與教會的連結。

3. 教會使用羅馬拼音編撰經典，對於語言復振工作很有幫助，建議未來辦理西拉雅語言復振工作時，將教會納入考察範圍，提升語言復振的成果。
4. 中央原民會派員至部落，與族人溝通關於西拉雅族族別認定事宜，表示已辦理標案來調查西拉雅族是否符合族別認定條件，本人向中央原民會反應，調查案應該找當地西拉雅族協助辦理，而且標案執行期程很長，希望能加速族別認定的 SOP，讓西拉雅族早日取得認定。
5. 先前頭社分校及木柵分校廢校爭議雖已解決(不廢校)，頭社地區目前無西拉雅族文化相關建設，可思考是否能將學校轉換文化發展或教育場域，協助西拉雅族文化復振。

(二)回應：

1. 本會將及早規劃南島語族音樂會辦理規模，並視經費需求，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補助，以確保活動辦理順遂。
2. 關於詩歌本一事，會前主委已指示將與教會溝通如何連結，以增加詩歌本露出機會。
3. 關於頭社分校一事，西推會時也有委員提出，教育局回應因考量頭社分校學生約十幾位，同儕互動較少不利教育學習，因此將分校的學生載至本校上課，並非廢校，但學生離開分校也造成脫離文化，不利文化學習。已請教育局針對教育學習與文化學習之間取得平衡，如未來有機會開辦實驗學校，本會將於文化層面提供協助。

六、林誠信委員：

- (一)發言：感謝市府給予本人擔任委員的機會，關於族語學習，父母是重要角色，如父母不會講族語，可向耆老或牧師學習，希望這2年能向各位委員多多學習，謝謝。

- (二)回應：謝謝委員。

七、柯淑夏委員：

- (一)發言：先前參與西拉雅相關座談會，討論到西拉雅族語為現代找回的語言，使西拉雅族的族語家庭學習與其他族別不同，其他族別通常為父母教導孩子，而西拉雅族則是孩子教導父母。語文教育最重要的學習場域是家庭，也感謝教會執行族語復振工作，各族一起努力族語復振工作，謝謝各委員們、市府長官及同仁。
- (二)回應：謝謝委員鼓勵，本市的族語認證通過率長年蟬聯第一，雖通過族語認證與實際使用族語尚有落差，但認證對於老師與學生是一種肯定，期望能激勵更多人使用族語。

八、陳明智委員：

- (一)發言：關於文健站設立一事，目前溪北地區尚無文健站，設立文健站條件較嚴格，且經濟效益較低，但文健站如同長照一樣，都是有重大意義，也是公立醫院的使命。對於醫院不易設置文健站，也許可於新營區尋覓合適場地，新營醫院可提供專業人力資源。
- (二)回應：目前本市文健站有大光及南原 2 站，議員有反應溪北地區無文健站，今年本會與柳營奇美醫院接洽後，由柳營奇美提報設置計畫，未獲中央原民會核定，本會將持續努力尋覓適合的團隊及場地，儘早於溪北地區設置第 3 站。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5 次委員會議委員書面建議

| 委員 | 建議事項 | 業務單位回應 |
|-----------|---|--|
| 童信智 委員 | 有關年度計畫【強化原住民會館營運, 辦理文化展演及多元族群活動】方面, 建議與臺灣文學館合作, 辦理原住民族文學作品展、文學作品導讀活動、作家創作分享會, 辦理臺南市都市原住民文學獎等。 | 謝謝委員建議, 將於 113 年度先就臺南在原住民文學藝術作品或作家進行調查研究評估辦展之可行性後, 預計安排於 114 年度規劃相關展覽日程。 |
| | 有關【文教社福業務】方面, 建議推動臺南市都市原住民家庭親職/子教育講座或工作坊, 從家庭面著手, 有助於都會家庭正向發展。 | 為推動家庭與親職教育, 本府札哈木部落大學結合族語人才培育養成計畫, 培訓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將透過繪本、歌謠、親子共讀等活動或工作坊辦理, 增進族人家庭經營知能、促進家庭關係和諧。 |